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4－038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丽臣实业	股票代码	0012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钢	刘曾辉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	湖南省长沙市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	
电话	0731－82115109	0731－82115109	
电子信箱	hunanlichen1@hnresun.com	liuzhu122_cs@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81,754,419.20	1,510,064,885.50	1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099,272.40	70,482,738.08	−2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497,383.30	63,628,809.58	−2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8,498,064.84	31,926,049.42	490.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56	−32.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56	−3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3.36%	−0.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75,334,695.23	2,712,889,750.01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32,290,943.83	2,139,423,410.16	−0.3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贾齐正	境内自然人	16.59%	21,840,000	21,840,000	不适用	0
侯炳阳	境内自然人	4.47%	5,880,000	5,880,000	不适用	0
孙建雄	境内自然人	4.47%	5,880,000	5,880,000	不适用	0
刘茂林	境内自然人	2.73%	3,600,000	2,900,000	质押	700,000
刘国彪	境内自然人	2.62%	3,444,000	3,444,000	不适用	0
叶继勇	境内自然人	2.62%	3,444,000	3,444,000	不适用	0
龚小中	境内自然人	1.92%	2,521,400	0	不适用	0
郑钢	境内自然人	1.91%	2,520,000	2,520,000	不适用	0
欧莎	境内自然人	1.54%	2,030,000	0	不适用	0
刘霞玲	境内自然人	1.51%	1,988,000	1,491,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4－039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45.5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2,397.5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影响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669.99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250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91,419.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41C00066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640.8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等的净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93,669.99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出(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74,590.67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0.23
减:以闲置募投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净额	17,500.00
加:专户利息收入	2,061.7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640.8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了具体明确规定。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募集资金人民币93,669.99万元分别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德雅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与全资子公司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调整"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15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和"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8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的募集资金21,000.00万元用于建设"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与全资子公司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集资金项目"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二期)",变更的募集资金为17,372.08万元。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二期)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上述银行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不存在影响协议履行的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德雅路支行	1901011029200117583	募集资金专用户	820,006.7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风路支行	368170100100315141	募集资金专用户	1,390,042.4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810000090249000007	募集资金专用户	17,169,154.5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810000090249000008	募集资金专用户	200,244.8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810000090249000009	募集资金专用户	14,409.7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东塘支行	66050078801700001329	募集资金专用户	0.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东塘支行	66050155200002191	募集资金专用户	311,122.6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810000332922000001	募集资金专用户	68,397.4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638005579	募集资金专用户	16,435,075.56
合计			36,408,454.02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1)。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2024年上半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为151.27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共计使用1.7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7,000	2022年1月4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年1月6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2年1月13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	2022年1月14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2024年4月3日	2024年7月2日	1.49%或3.9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	2024年4月3日	2024年7月2日	1.49%或3.91%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件2)。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大额存单及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1.75亿元外,其余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669.99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44.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372.0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590.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9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15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	是	38,583.97	26,083.97	38.25	20,051.30	76.87%	2022年6月	1,699.25	否	否
2、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8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	是	18,666.74	10,166.74	1,621.53	7,854.77	77.26%	2020年9月	417.82	否	否
3、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17,372.08	0.00	–	–	–	–	–	–	–
4、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5,047.20	5,047.20	18.80	231.19	4.58%	2027年12月	–	实施中	否
5、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	否	–	21,000.00	1,101.27	19,760.48	94.10%	2024年5月	−34.49	否	否
6、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二期)	否	–	17,372.08	1,864.86	12,692.93	73.07%	2024年12月	–	实施中	否
7、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00%	2021年10月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3,669.99	93,669.99	4,644.71	74,590.67	79.63%		2,082.5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15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募投项目于2023年2月转入正式生产阶段,2024年1-6月受市场竞争加剧及原料价格波动的影响,项目实现净利润1,699.25万元,达到预计收益的62.49%。 2、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8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生产能力提升项目主要生产线已于2020年9月初步建成并投入运行,2021年已达到项目预计效益。2024年1-6月受市场竞争加剧及原料价格波动的影响,项目实现净利417.82万元,达到预计收益的37.84%。 3、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12万吨)于2024年5月初进入试生产阶段,从试运行、投产到全面达产并产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时间,也相应推迟了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二期13万吨)的建设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上海市金山第二工业区内面积约79.9亩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该土地使用权与"上海奥威8万吨表面活性剂项目"实施地块毗邻,公司考虑到建设规模、用地限制以及配套研发的需要,将"上海奥威8万吨表面活性剂项目"二期(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部分主体建设内容并入新项目"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15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和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8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集资金项目一上海奥威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一期项目。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已经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集资金项目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二期项目,变更的募集资金为17,372.08万元。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能布局,增加华东地区产能规模,增强对华东地区和国外客户的服务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已经2022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3,398,849.7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47,933,033.27元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5,465,816.52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1年10月19日出具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441A016833号)。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资金分别于2021年10月28日和11月1日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该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4、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75亿元购买了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大额存单及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购买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大额存单及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17,500万元外,其余均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半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	1、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15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2、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8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	21,000.00	1,101.27	19,760.48	94.10%	2024年5月	−34.49	否	否
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二期)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7,372.08	1,864.86	12,692.93	73.07%	2024年12月	–	实施中	否
合计	–	38,372.08	2,966.13	32,453.34	84.58%	–	−34.4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 1、变更的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广东奥威15万吨表面活性剂项目"和"上海奥威8万吨表面活性剂项目"实施进展顺利。在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持续优化建设购置方案及控制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依托利用已有装置(部分生产共用设施设备与前期已建产线配套设施实现共用)、优化设备选型及工艺(优化产线工艺布置以及仓储布局)以及关键点设备国产化(引入国内先进磺化生产线,实现替代进口)等方式,有效地降低了项目投资成本。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扩增公司表面活性剂产能和市场竞争力,公司调整部分上述节约的募集资金用于"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 此外,上海奥威拟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上海市金山第二工业区内面积约79.9亩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该土地使用权与"上海奥威8万吨表面活性剂项目"实施地块毗邻,公司考虑到建设规模、用地限制以及配套研发的需要,将"上海奥威8万吨表面活性剂项目"二期(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部分主体建设内容并入新项目"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实施。 2、决策程序: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议案》经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已经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二、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二期) 1、变更原因: 近年来洗涤用品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2021年国内合成洗涤剂全年产量1,037.7万吨,同比下降7.2%。随着市场需求变化,公司现有产能已能满足当前生产经营需要。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投资成本及效益等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扩增公司表面活性剂产能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丽奥科技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变更用于"上海奥威25万吨表面活性剂项目(二期)"建设。这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能布局,增加华东地区产能规模,增强对华东地区和国外客户的服务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决策程序:《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并已经2022年9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12万吨)于2024年5月初进入试生产阶段,从试运行、投产到全面达产并产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时间,也相应推迟了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二期13万吨)的建设进度。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4－037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上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国彪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合法、合规。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三、备查文件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4－036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袁志武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上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茂林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上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三、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4－23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特索道	股票代码	0021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正	曹正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	
电话	027－87341812	027－87341812	
电子信箱	sante002159@126.com	sante002159@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1,426,176.65	339,781,303.21	−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307,085.96	50,887,874.00	4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606,210.77	62,258,339.38	1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572,573.19	165,511,289.03	−28.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29	48.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29	48.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3%	4.41%	1.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28,457,902.29	1,696,702,521.75	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89,239,014.26	1,256,639,413.36	2.5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3%	39,944,659	38,634,659	质押	39,940,000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98%	26,551,295	0	不适用	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6.07%	10,763,305	0	不适用	0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	6,818,700	0	质押	5,520,000
					冻结	6,818,700
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保额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9%	4,417,300	0	不适用	0
严宇媛	境内自然人	2.02%	3,577,614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2,030,000	0	不适用	0
朱玉妹	境内自然人	0.87%	1,55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1,260,910	0	不适用	0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7%	1,193,43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股东罗德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26.83%的股份。 2、股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为股东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者合计持有公司21.05%的股份。 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朱玉妹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00,000股外,还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5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55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4－22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8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周爱强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合同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公司制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原《合同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4－24

上市公司2024年1－6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1－6月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1－6月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1－6月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4年6月30日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1－6月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1－6月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1－6月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4年6月30日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现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0.19	–	0.19	–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之关联方	应收账款	11.47	–	–	–	11.47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之关联方	应收账款	0.66	–	–	0.66	–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738.52	274.77	–	–	7,013.2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南漳三特漫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17.59	–	–	–	1,017.5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红安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90.38	–	–	–	2,090.3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千岛湖三特旅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5.89	84.08	–	–	1,589.9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武汉三特田野牧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4.44	0.21	–	–	344.6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91.51	–	–	800.00	991.5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钟祥大洪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39.43	51.45	–	–	990.8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武汉三特木兰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30.62	77.19	–	–	1,207.8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湖北三特凤凰国际旅行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3.19	0.20	–	–	103.3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华阴三特华山宾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9.15	–	–	–	219.1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阿拉善盟三特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84.20	52.38	–	–	1,036.5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崇阳三特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237.77	329.75	–	–	20,567.5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克什克腾旗三特青山索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3.75	45.88	–	–	469.6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113.15	982.87	–	206.71	31,889.3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542.64	105.93	–	56.12	7,592.4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武汉三特爱乐玩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其他应收款	0.25	–	–	0.25	–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武汉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其他应收款	11.77	–	–	–	11.77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应收账款	0.70	–	–	–	0.7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76,207.08	2,004.90	–	1,063.93	77,148.05		

公司负责人:周爱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泉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岗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4－043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00,577,43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视觉中国	股票代码	0006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淼	杨华蕾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2层东区/5层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2层东区/5层	
电话	010－64376780	010－64376780	
电子信箱	000681@vcg.com	000681@vc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8,832,694.65	370,806,542.91	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851,018.40	90,871,675.47	−4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130,505.05	43,949,172.04	1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835,885.57	46,749,453.27	−25.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28	0.1297	−43.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28	0.1297	−43.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2.64%	−1.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90,336,717.72	4,178,394,531.02	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92,224,413.77	3,467,539,609.44	0.7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5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玉瑞	境内自然人	10.98%	76,891,290	0	质押	36,300,000
梁军	境外自然人	9.56%	66,962,627	0	不适用	0
廖道训	境内自然人	5.93%	41,540,639	0	质押	19,000,000
柴继军	境内自然人	4.20%	29,393,828	22,045,371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1%	8,456,633	0	不适用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	7,447,916	0	不适用	0
吕强	境内自然人	0.93%	6,515,100	0	不适用	0
佟健	境内自然人	0.91%	6,347,800	0	质押	4,300,000
杨竣凯	境内自然人	0.89%	6,230,100	0	不适用	0
陈智华	境内自然人	0.80%	5,58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即3名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吕强先生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515,100股。 股东杨竣凯先生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65,7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拟对此涉及的共计323.5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因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此涉及的共计34.42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上述需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357.975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视觉中国: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024年7月2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2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2%。公司将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3.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符合归属股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含预留部分)持股总数的40%,即解锁39.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公司将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前,披露锁定期届满相关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4.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700,577,436股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派现金0.2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利润14,691,151.36元。2024年8月,公司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的《视觉中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5. 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本报告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828,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成交总金额为41,764,056.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6.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股东廖道训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1,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股东吴玉瑞女士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3,6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股份质押情况。

7. 2015年,公司参与投资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盖映月基金")并担任有限合伙人,投资总金额3,000万元,2016年,公司参与投资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盖映月管理公司"),投资金额1,332.86万元,占比30%,华盖映月管理公司为华盖映月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于华盖映月基金原存续期将届满,所投资项目在基金原存续期内未能实现全部退出,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同意将华盖映月基金的存续期限延长;2015年,公司参与投资常州合一科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合一")并担任有限合伙人,投资总金额2,000万元,由于常州合一原存续期将届满,所投资项目在基金原存续期内未能实现全部退出,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同意将常州合一的存续期限延长;2017年,公司参与投资辽宁新兴文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宁文创基金")并担任有限合伙人,投资总金额10,000万元,由于辽宁文创基金退出期届满但尚有未退出项目,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同意将辽宁文创基金延期;2018年,公司参与投资华盖安鹭(厦门)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盖安鹭基金")并担任有限合伙人,投资总金额15,000万元,华盖安鹭基金尚在基金退出期内,所投资项目尚未实现全部退出。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4－041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参与表决董事6人,其中董事吴斯远先生、李长旭先生,独立董事潘帅女士、陆先忠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详细内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4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851,018.40元,累计期末未分配利润1,797,326,176.24元;2024年1-6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410,768.3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7,219,130.27元,减去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14,691,151.36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92,938,747.22元。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00,577,436股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本期按照每10股派现金0.08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利润5,596,629.09元。除此之外,不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年内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年内分红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4－042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参与表决监事3人,其中监事岳蓉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淼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岳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详细内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视觉中国: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4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851,018.40元,累计期末未分配利润1,797,326,176.24元;2024年1-6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410,768.3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7,219,130.27元,减去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14,691,151.36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92,938,747.22元。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00,577,436股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本期按照每10股派现金0.08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利润5,596,629.09元。除此之外,不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年内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年内分红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案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